

# 臺北市信義區松友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松友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桑再益	38年8月30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肄業。	電影佈景彩繪工程、廣告裝潢美術設計、印刷公司包裝設計、活動典禮會場佈置公司總執行（承包機關、團體典禮會場佈置工程近20年）。	一、做一個專職的里長，才能重視里民的心聲，用專心、愛心、熱心，關懷心來服務里民。 二、推動落實殘障、弱勢、獨居長者，低收入戶家庭，婦女等各項福利政策。 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休閒活動，讓長者生活更充實，更美滿，關懷長者居住安全、成為友善照顧社區。 四、推動重視里內環境衛生，加強美化、綠化社區，提升里民居家環境及生活品質。 五、不定期舉辦文康活動，促進里民間增加情感交流，成為友善樂活社區
2		張海秋	43年12月16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勤益工專 南強中學 西湖小學	蕃薯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日隆家電水電空調公司 負責人	一、積極推動里內都市更新 二、爭取里內裝設更多監視器以利居家安全 三、防火巷內設置更多感應照明以利行住安全 四、更加強里上c化連網溝通。 五、真心熱誠為里民服務，堅持目標為里民權益福祉
3		劉榮之	66年12月12日	男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德明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畢業 (二年制)	1. 香港健立能源科技公司。 2. 新希望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 3. 台北市體育總會C級棒球教練。 4.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研究所日間部研究生。	1. 加強里民服務：積極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及津貼補助，除定期舉辦各類講座，並增加各式才藝教學、媽媽教室加強里民互動、關懷老人及弱勢族群。 2. 改善社區建設：為改善里內衛生條件、除定期清潔、環境消毒、綠美化社區外，並推動社區意識、改造社區文化。加強里內各項公共設施及公共安全設置及維護。 3. 爭取資源取得：除原有的各項資源外，積極爭取其他相關資源。活用本里原有的各類款項，用以舉辦各類里民交流與國內外參訪活動並落實收支公開透明化，以期獲得里民信任，讓本里能擁有最佳的社區資源模範。 4. 協助推動都市更新：積極協助里民進行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 5. 監督及執行市政：監督及執行台北市政府相關市政政策能確切落實到本里每位居民生活中。 6. 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利用資源回收之所得，用於回饋本里居民。

第 714 投開票所地點：松山路 655 號【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311 教室】（松友里 1-3、5、10 鄰）原住民投開票所 松友里全里

第 715 投開票所地點：松山路 655 號【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312 教室】（松友里 4、6-9 鄰）

第 716 投開票所地點：松山路 655 號【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313 教室】（松友里 11-16 鄰）

第 717 投開票所地點：松山路 655 號【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113 教室】（松友里 17-21 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